

國立中正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A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顏士堯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綠色大學白皮書五年來尚未更新改版,請各單位配合秘書室進行更新改版事宜。
- 二、請主秘協調學務處協助學生會在佈置聖誕節裝飾時,裝飾品勿釘在樹木上,另外佈置場合請盡量不要在教學區,而 led 裝飾燈的點燈時間以下午五點半到晚上十點為宜。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一) **畢業季系列活動-文創 X 二手市集:** 學生會邀請畢業生擺攤販賣二手商品及自創的文創商品等,以愛惜資源和支持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為基礎,希望藉此活動提供合適空間讓學生之間相互關懷,友善交流,讓二手物資能創造更多價值。(二). **2015 夏季返鄉活動:** 本活動讓小朋友利用生活周遭的物資進行再利用,製做出具實用及紀念價值的作品。(三) **教育部 104 年度校園菸害防制暨推動百大無菸校園計畫成果:**1. 經與吸菸區業管單位溝通將 12 處吸菸區減少至 9 處;2. 宣傳已裁撤之吸菸區地點並輔以菸害海報張貼,美化環境;3. 教育部菸害防治暨無菸校園委員期中實地輔導會議;4. 菸害防制公約

(四). 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校園安全執行業務(五).

未來推動事項:1. 擬於每學期之社團聯席會議持續宣導並推廣本校綠色大學之相關政策。2. 持續於每年社團評鑑中，以加分方式鼓勵學生團體辦理相關環保議題活動或將環保政策融入各項服務隊或活動規劃中。

決 定:洽悉。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一). 植栽更替:1. 以適地適木為更替方向，逐步汰換外來植物改植台灣原生種，俾利校園環境綠化永續發展。2. 校園植物因故死亡移除後，如需補植，以本土原生種為優先，並考量致死原因進行選擇性栽植。(二). 綠色採購:本校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綠色採購總比率為 94.6%，超越應達 90%以上之規定。(三). 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完成無障礙坡道 4 處，無障礙廁所(獨立式) 15 間。(四)節水計劃:已完成增設校園水資源監控系統(增設校園輸水管網區管線之流量計)，可加快判斷校園輸水管網區管線漏水及漏水之處理時間，減少水資源浪費及流失現象。(五). 節約用油計畫:1. 預估 105 年至 108 年達成節約用油量 6%。2. 本校至 104 年度節約用油已超過政府節油目標，擬自 105 年度起每年續節省用油量 1.5%，計畫採鼓勵同仁併車或搭乘高鐵公務接駁車、嚴審中大型派車事由等方式，以達成 108 年度節油 6%之目標。

決 定:洽悉

三、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一)環境保護業務：校園廢棄物、資源回收、蓄水池及水塔清洗、登革熱疫情防範(二)安全衛生業務：室內空氣品質、空氣品質通報、飲用水檢測、作業環境檢測、防災演練(三)環境教育推動及白皮書方向自我檢核。

決 定：(一). 洽悉。

(二). 學生會反映本校資源回收類別標誌不足, 請環安中心協助了解及改善。

四、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重點工作：(一). 104 學年度環境教育通識課程：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課程向度」分類，其中向度 2「能源、環境與生態」課程，學生至少需選修 1 門，以彰顯本校綠色大學之發展特色。(二) 服務學習與環境生態保育：1. 學系服務學習；2. 社會服務學習(三) 未來規劃與執行：結合通識課程，充實校內有關環境教育的設施，提升學生的實務體驗與活用所學的機會。

決 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103 年度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乙案，提請報告。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函轉經濟部所送「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103 年度執行成效分析暨考評報告」來文（詳附件一，P1）。
- 二、依四省計畫總體節能目標（詳附件二，P7），用電量、

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其總體節約率用電需達 10%、用油需達 14%、用水需達 12% 及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需達 40%為目標；年度節能目標：每年用電量、用油量需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用水量則需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

三、 本校 103 年度用電節約率為 2.3%、用油節約率為 7.1%、用水節約率為 11.4%，節能表現皆符合目標，成效評比在所有 233 受考評單位位居第 55 位（詳附件三，P12），另在在總體節能表現上（以 96 年為基期），本校 103 年度用電總體節約率為 15.5%、用油總體節約率為 14.6%，用水總體節約率則為 24.2%，亦已達總體節能目標，累計成效評比在所有 233 受考評單位位居第 54 位（詳附件四，P20）。

四、 本案已轉知相關業務執行單位知悉並請其持續做好各項節能措施以維成效。

決 定：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